

##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都中闽宏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2021年成都高新区芳草第六幼儿园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2021年成都高新区芳草第六幼儿园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培训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国基华幼教育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9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.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国基华幼教育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4日

注：1、供应商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